# 关于开展园区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挂证”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园区各施工、监理企业：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及省市相关部门文件要求，我委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园区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挂证”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现将主要情况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

本次自查自纠工作以企业为主体，所有资质管理部门为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均要对本企业疑似“挂靠”的注册建造师（一级、二级、一级临时、二级临时）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人员开展自查。

**二、具体要求**

1、各企业应立即与我委建筑业管理处联系，获取由住建部推送的本企业疑似“挂证”人员信息清单及相关自查自纠表格、工作指导文件等材料。

2、各企业对照疑似“挂证”人员信息清单查清原因，于

2019年3月22日前，向我委报送自查材料。自查材料包括：（1）《自查自纠情况表》（EXCEL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及其扫描件电子版）；（2）《自查自纠情况报告》（WORD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及其扫描件电子版）；（3）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版，企业自行存留原件备查）。企业将第（1）、（2）两项自查材料纸质盖章版装订成一份，报送至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窗口；第（1）（2）（3）三项自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我委建筑业管理处。

3、我委建筑业管理处联系方式：电话66680733；施工企业QQ群55158443，群名称：金鸡湖畔（企业交流）；监理企业QQ群52406448，群名称：园区监理群。已加入QQ群的企业不必重新加入，未加入的企业申请加入时应注明企业及工作人员名称及“参与挂证排查”字样。

4、对于注册在本企业的其他注册执业人员，请各单位及时与相关条线注册管理机构联系，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三、惩处措施**

1、各企业应高度重视，迅速、准确、彻底地完成本单位疑似“挂证”人员的排查和处理。住建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还将开展后续全面排查，对违规的专业技术人员撤销其注册许可，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

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和有关国家监察机关。

2、对涉嫌勾结、包庇、纵容黑恶势力参与“挂证”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即报公安机关严厉惩处。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